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(通知)

---

财务处发〔2014〕4号

## 关于2013年12月-2014年2月流动资产及费用监控系统数据录入与审核的情况通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太极集团财务处发【2013】9号文件规定，现将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流动资产及费用监控系统数据录入与审核情况通报如下。

工商业绝大多数单位已能做到NC系统抓取数据和填报数一致。

具体情况：

一、部分单位经催告后能及时完成NC数据录入与审核，有西昌分中心、永川中药材、涪陵药厂、西南药业。

二、部分单位数据录入不准确，与填报数有差异，有重庆中药材、万州分中心、上海物流。

三、绝大多数单位能准确及时录入与审核数据，有销售总公司、桐君阁药厂、太极印务、塑胶公司、国光食品、川太极、浙江东方、绵阳药厂、天诚药厂、南充药厂、成都西部本部、泸州分中心、广元分中心、医院销售公司、绵阳药业集团、沙区医药、桐君阁连锁、自贡医药、医保进出口、涪陵医药、天津桐君阁、德阳大中、德阳荣升。

截止目前，NC 系统趋于稳定，抓取数据的工作也有条不紊地进行，请各单位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流动资产的录入与审核，确保数据的准确和完善。

附表一：工业企业 NC 系统与纸质传真件的数据对比表

附表二：商业企业 NC 系统与纸质传真件的数据对比表

